

公開類	次月月底前公布於央行網站
月報	

編製機關	中央銀行
表號	20811-03-01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資 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 國 年 月 底	資 產 = 負 債 = 權 益 合 計 合 計	國 外 資 產	對 政 府 放 款 及 墊 款	公 開 市 場 操 作 買 入 有 價 證 券					對 金 融 機 構 債 權			庫 存 現 金	其 他 資 產	
				計	政 府 機 關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企 業	金 融 機 構	計	其 他 貨 幣 機 構				信 託 投 資 公 司
										本 國 銀 行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央行會計處

填表說明：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統計與出版品>統計>金融統計>金融統計月報，供各界參考，不以報表方式單獨提供。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統計表編製說明(20811-03-01)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央行之重要資產負債項目。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最近 10 年各年度底資料及最近 22 個月各月底資料統計。

三、分類標準：按資產負債性質及部門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資產合計：各項資產之合計數。

(二)國外資產：央行持有之黃金及外匯存底。

(三)對政府放款及墊款：包括央行對政府部門的放款及央行對國庫之墊款。

(四)公開市場操作買入有價證券：

1. 政府機關：央行持有之政府債券。

2. 公營事業：央行持有公營事業發行之各種有價證券。

3. 民營企業：央行持有民營企業發行之各種有價證券。

4. 金融機構：央行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國庫券及定期存單。

(五)對金融機構債權：

1. 其他貨幣機構：央行對本國銀行（含中小企業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臺分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等債權。

2. 本國銀行：央行對本國銀行（含中小企業銀行）的債權。

3. 信託投資公司：央行對信託投資公司的債權。

(六)庫存現金：庫存新臺幣、運送中新臺幣、零用金及週轉金合計數。

(七)其他資產：凡不屬於表上所列之各項其他資產屬之。

(八)國外負債：央行與國外金融機構承作附買回交易產生之餘額。

(九)通貨發行額：央行之券幣發行額（不包括發行法償面額之紀念金銀幣）。

(十)政府存款：

1. 經理國庫存款：央行經理國庫存款包括國庫總庫戶及國庫待轉款項。

2. 機關存款：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包括政府機關存款及撥入農貸基金。

(十一)金融機構存款：

1. 準備性存款：央行收受其他貨幣機構之存款準備金，包括往來戶及付息戶。

2. 國庫存款轉存款：央行收受銀行業國庫存款轉存部分。

3. 定期存款轉存款：央行收受之銀行業定期存款轉存款。

4. 郵政儲金轉存款：央行收受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儲蓄存款轉存款。

5. 其他：央行收受銀行業存款往來戶中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幣存款轉存款等。

(十二)央行發行單券：央行發行國庫券、定期存單及儲蓄券之餘額。

(十三)其他負債：凡不屬於表上所列之各項其他負債屬之。

(十四)權益：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者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研究處根據會計處提供之資產負債表及各項存、放款明細表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統計與出版品>統計>金融統計>金融統計月報，供各界參考。

存款、其他各種負債及信託資金準備率編製說明(20811-06-01)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其他各種負債準備率及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資金比率。

二、統計標準時間：依 88 年 7 月 7 日以後調整日期登列。

三、分類標準：按存款種類、其他各種負債及信託資金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法定準備率：中央銀行法規定之最高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比率，以及最高及最低之信託資金準備金比率。

(二)應提準備率：央行規定提存之存款、其他各種負債及信託資金準備金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研究處根據業務局提供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統計與出版品>統計>金融統計>金融統計月報，供各界參考。

金融機構準備金編製說明(20811-06-02)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其他貨幣機構新臺幣存款準備金。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最近 10 年各年日平均資料（各年 1 至 12 月各月日平均資料平均）及最近 17 個月各月日平均資料統計。

三、分類標準：按應提準備之存款合計、應提準備、實際準備、準備超額或不足及由央行融通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應提準備之存款合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合計數。

（二）應提準備：係以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乘以央行核定之準備率。

（三）實際準備：實際持有之存款準備金，包括存放央行、存放其他行庫及跨行專戶之存款及庫存現金。

（四）超額準備或準備不足：實際準備大於應提準備的數額即為超額準備；實際準備低於應提準備而發生負數時，即表示準備不足。

（五）由央行融通：包括擔保及無擔保之短期融通（含央行對金融機構緊急性資金需求之再融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研究處根據業務局提供之存款準備金彙總表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統計與出版品>統計>金融統計>金融統計月報，供各界參考。

中央銀行利率編製說明(20811-10-01)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央行對銀行業之貼放利率。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調整日期登列。

三、分類標準：按貼放種類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重貼現利率：央行對銀行業以所收未到期貼現票據貼現取息之利率。

(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央行對銀行業以合格擔保品申請在 360 天以內融通取息之利率。

(三)短期融通利率：央行對銀行業申請在 10 天以內之短期拆款或融通取息之利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研究處根據業務局提供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統計與出版品>統計>金融統計>金融統計月報，供各界參考。

出口外匯收入進口外匯支出金額比較編製說明(20811-11-01)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所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出進口外匯收支。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當年各月份資料及當年累計資料統計。

三、分類標準：按出口及進口外匯收支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出口外匯收入：出口所得外匯經由指定銀行匯回國內者。

(二)進口外匯支出：進口所需外匯經由指定銀行匯往國外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外匯局根據各指定銀行每日轉報之外匯收支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外匯資訊>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

供各界參考。

出口外匯收入統計編製說明(20811-11-02)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所有出口所得外匯經由指定銀行匯回國內者。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當年各月份資料及當年累計資料統計。

三、分類標準：按結售新臺幣及未立即結售新臺幣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結售新臺幣：出口所得外匯經由指定銀行匯回國內兌換新臺幣者。

(二)未立即結售新臺幣：出口所得外匯經由指定銀行匯回國內未立即兌換新臺幣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外匯局根據各指定銀行每日轉報之外匯收入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外匯資訊>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
供各界參考。

公開類		編製機關	中央銀行
月報	次月15日前公布於央行網站	表號	20811-11-03

(89.10.23外簽字第0890480000269號)

進口外匯支出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月份	進口外匯支出			與上年同期增減比較			
	合計 (1)=(2)+(3)	以新臺幣結購 (2)	未以新臺幣結購 (3)	以新臺幣結購		未以新臺幣結購	
				金額	%	金額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外匯指定銀行

填表說明：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外匯資訊>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供各界參考，不以報表方式單獨提供。

進口外匯支出統計編製說明(20811-11-0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所有進口所需外匯經由指定銀行匯往國外者。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當年各月份資料及當年累計資料統計。

三、分類標準：按以新臺幣結購及未以新臺幣結購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以新臺幣結購：經由指定銀行匯往國外之進口所需外匯以新臺幣結購者。

(二)未以新臺幣結購：經由指定銀行匯往國外之進口所需外匯未以新臺幣結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外匯局根據各指定銀行每日轉報之外匯支出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外匯資訊>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

供各界參考。

出進口外匯付款方式統計(當月)編製說明(20811-11-04)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所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出進口外匯收支。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當月份資料統計。

三、分類標準：按出口與進口外匯收支以及付款方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即期信用狀：出進口案件以即期信用狀為收付貨款者。

(二)遠期信用狀：出進口案件以遠期信用狀為收付貨款者。

(三)託收：出進口案件以承兌交單及付款交單為收付貨款者。

(四)匯款：出進口案件以匯款方式為收付貨款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外匯局根據各指定銀行每日轉報之外匯收支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外匯資訊>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

供各界參考。

出進口外匯付款方式統計(累月)編製說明(20811-11-05)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所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出進口外匯收支。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當年累計資料統計。

三、分類標準：按出口與進口外匯收支以及付款方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即期信用狀：出進口案件以即期信用狀為收付貨款者。

(二)遠期信用狀：出進口案件以遠期信用狀為收付貨款者。

(三)託收：出進口案件以承兌交單及付款交單為收付貨款者。

(四)匯款：出進口案件以匯款方式為收付貨款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外匯局根據各指定銀行每日轉報之外匯收支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外匯資訊>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

供各界參考。

出進口外匯收支編製說明(20811-11-06)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所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出進口外匯交易。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最近 10 年各年度資料及最近 24 個月各月份資料統計。

三、分類標準：按出進口外匯交易及出進口結匯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出口外匯收入金額—結售新臺幣：指定銀行與客戶間之出口外匯交易中有新臺幣兌換者。

(二)出口外匯收入金額—未結售新臺幣：指定銀行與客戶間之出口外匯交易中未以新臺幣兌換者。

(三)進口外匯支出金額—以新臺幣結購：指定銀行與客戶間之進口外匯交易中有新臺幣兌換者。

(四)進口外匯支出金額—未以新臺幣結購：指定銀行與客戶間之進口外匯交易中未以新臺幣兌換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研究處根據外匯局提供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統計與出版品>統計>金融統計>金融統計月報，供各界參考。

票據交換及存款不足退票數額編製說明(20811-90-01)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台灣票據交換所交換之票據及其中因存款不足而退票之數額。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最近 10 年各年度資料及最近 22 個月各月份資料統計。

三、分類標準：按票據交換總數及存款不足退票部分之張數與金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票據交換：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之各項票據包括支票、本票、匯票等之清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研究處根據業務局提供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統計與出版品>統計>金融統計>金融統計月報，供各界參考。

中央銀行職員年齡性別統計編製說明(30910-04-01)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央行職員(不包括警員、工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接近年各年 12 月底及最近 1 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資料統計。
- 三、分類標準：按年齡、性別及身障分類。
-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人事室根據職員資料編製。
- 五、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主題服務>性別平等專區>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職員性別統計，供各界參考。

中央銀行職員學歷性別統計編製說明(30910-04-02)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央行職員(不包括警員、工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近年各年 12 月底及最近 1 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資料統計。
- 三、分類標準：按學歷、性別及身障分類。
-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人事室根據職員資料編製。
- 五、編送對象：本表登載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主題服務>性別平等專區>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職員性別統計，供各界參考。